

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岗海关对深圳市国惠照明器材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龙岗关检罚字〔2026〕10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国惠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5627601672/ 4403160VJ4
4	法定代表人	周明兵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岗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9月3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在2023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0日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LED太阳能路灯，商品编号9405410000，该商品均内置大于100Wh锂电池组，属于第9类危险货物，UN编号为3481，未按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共涉及31票报关单，数量20355台，货值人民币1801.72万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
8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和《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

		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1 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及其附件 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 52 项裁量之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科处罚款人民币 5 万元整。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 他	无